**附件1：**

**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介绍**

**一、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简介**

公共租赁住房，是指运营企业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（优惠30%），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提供的，满足过渡性、阶段性基本住房需求的租赁住房。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居集团”）为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企业，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为厦门安居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也是集团内唯一住房运营企业。

**二、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及承租方式**

**（一）在厦职工申请条件**

1.在厦无住房（包括一般商品房、保障性商品房、保障性租赁房）；

2.申请人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劳动合同。

**（二）承租方式**

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按批次开展配租工作，符合批次申请条件的职工通过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（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）向安居集团集体统一申请承租（以“套”为单位）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仅作为单位集体宿舍使用，承租单位须按照一人一间方式安排职工入住（如：承租一套三房型房源，必须安排本单位三个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）。

**三、申请程序**

（一）安居集团在官网（www.xmanju.com）及微信公众号（厦门公租房）公布批次方案。

（二）有承租需求的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）按批次方案要求，向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提交申请材料，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复核后，统一将申请材料提交安居集团。

（三）安居集团对申请材料进行逐份核查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，作为选房指标依据。

（四）安居集团根据各申请单位选房指标按摇号、协商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方式组织选房，确定各申请单位承租房源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将所选定房源面向审核通过的职工进行内部配租，并将内部配租结果报备向安居集团备案。

（六）安居集团根据单位内部配租结果，与申请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（合同期3年）。

（七）承租单位根据租赁合同，组织职工到所在小区办理交房手续。

**四、租金情况说明**

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金优惠制度，租金优惠款一般为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取的租金金额的30%。

市场租金标准每年评估测算一次。合同期内租金不作调整，续签合同按照届时执行的租金标准计取。

**五、项目概况**

目前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可配租房源主要位于**翔安区的洋唐居住区及同安区的滨海公寓**，房源供应充足。项目均位于规范的住宅小区，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规范化的租后管理服务。项目周边生活配套齐全，套内配置空调、热水器、床、衣柜、书桌椅等家具家电，入住无忧。

**上述两个项目已配备家具家电、具备交房条件的房源约为100套。**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热线：968383

联系电话：0592-5908003

官网地址：www.xmanju.com

微信公众号：厦门公租房